围财统筹整合[2020]22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整合补充方案资金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自治县2019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补充方案的通知》（围扶贫脱贫〔2020〕105号)，现下达你单位补充方案资金指标。请你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已批复项目严格按照批复执行，尚未批复项目尽快组织资料报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并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实行专账核算。涉农整合资金参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款专用。

二、规范招投标程序。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监督管理。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1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制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冀财农[2017] 148号）要求，整合资金年末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5%（含）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末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比例达到95%（含）以上。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同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五、强化绩效评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 35号）要求，你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相关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农业股。

 六、相关要求。请你单位于指标文下达后14日内（节假日顺延），在财政一体化平台录入预算项目库并报财政局农业股及预算股审核，预算项目库审核完毕后填写围场县县级预算单位年度指标用款申请表到财政局农业股办理指标额度拨付事宜。

附件：1、围场县补充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

 2、围场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8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8日印发